#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

聲　請　人　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川﨑 隆

聲　請　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江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

共同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相　對　人　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王秀翠

相　對　人　瑞新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游象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5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提存物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

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新臺幣189萬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57號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瑞新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游象和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另聲請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後定20日以上催告相對人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秀翠限期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相對人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秀翠部分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84號及110年度存字第1502號案件相關卷宗。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臺北公館郵局存證號碼000133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秀翠限期行使權利，上開通知經送達相對人後，其迄今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

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本院民事庭紀錄科查詢表、本院115年8月21日桃院雲文字第1150097100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0月2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76414號函在卷可參。

㈡關於相對人瑞新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游象和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並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2紙、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相對人游象和之印鑑證明等件正本為證，業經本院審核無訛。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